

太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为太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太龙股份”或“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称“本次发行”）。
- 2、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庄占龙。
-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4、本次发行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称“深交所”）的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批复后方可实施。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22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权益变动情况提示说明如下：

本次发行前，庄占龙直接持有公司22.10%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22,784,810股（含本数），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若中国证监会最终同意注册的发行数量与前款数量不一致，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同意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同时募集资金总额作相应调整。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上限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作相应调整。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庄占龙。庄占龙拟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全部股票。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22,784,810 股（含本数），按照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计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数量将由 218,296,126 股变更为 241,080,936 股，庄占龙合计持股不超过 71,023,670 股（含本数），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29.46%，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

二、认购对象基本情况

庄占龙，1968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5010419681027****，住所为厦门市思明区东浦路****，1990 年 8 月至 2002 年 6 月历任福建省农科院稻麦研究所助理研究员、厦门外商投资服务中心经理，2002 年 6 月至 2011 年 12 月任厦门太龙照明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厦门中加进出口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07 年 9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太龙（漳州）照明工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2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1 月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21 年 11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一）本次发行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深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上述事项能否获得相关批准或注册，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二）本次发行完成后，庄占龙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对公司治理不会造成实质性影响。

（三）公司、庄占龙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及时履行股东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太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2 日